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01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余寶琼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89/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5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及較早前發出的有關文件

立法會CB(3)560/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833/01-02(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 : G4/49C(2002)V —— 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4月
17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1792/01-02(01)號文件 —— 再次傳閱的財經事務委
員會2002年1月7日會議
紀要的摘錄

立法會CB(1)716/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
員會2002年1月7日會議
提供的討論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下列資料／回應：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a) 鑑於經濟不景，以及很多僱員及自僱人士近年的入息下降，一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的調查結果，即入息中位數仍然維持在10,000元，以及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已由20,000元上升至30,000元。政府當局答應就上述調查結果提供較詳盡的解釋。
- (b) 就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表示，一些收入超過20,000元的僱員已在條件更優厚的退休計劃下受到保障。此外，一些僱主除為其收入較高的僱員作出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外，亦為他們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因此，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20,000元，應不大可能會影響這些僱員的退休保障。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該等自願性供款安排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c) 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估計約有57 000名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因有關入息低於4,000元的水平而未納入供款網內。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提高至5,000元，將有另外56 800名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脫離供款網。由於一名委員質疑上述數字的準確性，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的分析，供委員參考。
- (d) 一名委員指出，由於市道在過去年多以來一直欠佳，很多強積金計劃成員均蒙受投資虧損。這情況會對那些即將退休的僱員的累算權益帶來負面影響。應該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合作，研究能否就受強積金計劃保障的僱員的年齡分布，以及估計有關僱員在退休時可取得的累算權益水平提供資料。
- (e) 一些委員認為，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進一步提高至6,000元，以減輕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負擔。若當局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5,000元，為作出強積金供款，月入5,000元的僱員每月的實收薪金會減少250元，而月入6,000元的僱員則會減少300元。一名委員要求當局評估上述實收薪金的減少，對低收入僱員的生活水平所造成的影響。因應有關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徵詢政府經濟顧問的意見，研究可否就這方面作出若干推算。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 (f) 委員察悉，為加強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建議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檢控時限，由發生罪行後的6個月內提出，更改為積金局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的6個月內提出。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數字，說明有多少宗因現行的6個月檢控時限屆滿而無法提出檢控的個案。
- (g) 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數字，說明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宗數，以及有關的僱主在定罪後仍未作出補救行動的個案宗數。

- (h) 就檢控罪行的時限，政府當局會告知委員，其他條例有否類似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3B(4)條的條文，訂明有關的6個月時限，是由執法當局發現有關罪行起計，而不是由發生罪行的時間起計。
- (i) 對於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罪行施加定額罰款，政府當局會就這做法是否恰當的問題，尋求法律意見。
- (j) 關於擬議的第43B(3)條的罪行條文，一些委員要求當局證實，該條所訂明的罰款是否為最高罰款，以及實際的罰款水平會否由法院判定。政府當局答應證實此點。

諮詢工作

- (k) 考慮到一名委員提出的關注，即當局就條例草案曾諮詢的委員會及僱主組織是否具備代表性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這些委員會包括：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以及當局曾諮詢的僱主組織。
 - (l)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諮詢／通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因應此項提問，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會確定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而提供的文件，有否同時發出予勞顧會。
4. 關於政府當局有意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委員表示，雖然他們會盡快審議條例草案，但他們亦強調有需要詳細及審慎地審議擬議條文，不能草率及操之過急。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由於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就條例草案諮詢各有關方面，法案委員會暫時不會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6. 主席就日後會議的日期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同意未來5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2002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2002年6月12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
2002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
2002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
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0日

附錄A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033	主席	— 確認通過2002年5月28日會議的紀要	
000033 - 000519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	— 政府當局有意在本立法年度通過條例草案 — 日後會議的日期	
000519 - 000944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田議員關注到在本立法年度，法案委員會未必有足夠時間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000944 - 001047	單仲偕議員	— 提醒在研究條例草案時，不能草率及操之過急	
001047 - 001129	主席	— 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會盡快審議條例草案，但委員亦有需要詳細及審慎地研究條例草案。他亦指出不能草率及操之過急	
001129 - 001144	李鳳英議員	— 贊同主席的意見	
001144 - 001733	主席 委員	— 訂定未來5次會議的日期	

001733 - 002403	主席	<p>— 按照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49C(2002)V)的課題次序進行討論</p>	
002403 - 002800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u>調整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u></p> <p>— 就政府當局的調查結果，即雖然自1997年至今，工資已普遍下降，但入息中位數仍然維持在每月10,000元，以及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已由20,000元上升至30,000元，政府當局會提供詳細的解釋。</p>	政府當局
002800 - 003750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 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應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60%，而不是50%作為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p> <p>— 以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作為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的理據。</p> <p>— 當局日後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須由立法會批准</p>	
003750 - 004223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 以每次檢討前4年內的平均入息水平作為調整基礎的可行性，以盡量減少經濟情況的動盪引致有關水平出現大幅波動的現象</p>	

004223 - 00455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可否把有關入息的最低水平進一步提高至6,000元，以減輕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負擔	
004553 - 005217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 可否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60%作為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p> <p>— 當局在訂定有關入息的最高及最低水平時，採用雙重標準</p> <p>— 政府當局表示，一些月入超過20,000元的僱員已在條件更優厚的退休計劃下受到保障，而一些僱主除為這些僱員作出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外，亦為他們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p> <p>— 政府當局會就該等自願性供款安排提供進一步的資料</p>	政府當局
005217 - 005439	梁富華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政府當局	— 梁議員表示，他對於以入息中位數的50%或60%作為調整的基礎並無強烈意見	
005439 - 010024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的分析，說明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4,000、5,000、6,000及7,000元，受影響的受僱人士數目</p> <p>—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當局未無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但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p>	政府當局

		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均贊同有關修訂建議	
010024 - 01053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委員關注到那些即將退休的僱員的累算權益，會因市道欠佳而導致投資虧損所影響，政府當局會與積金局合作，研究能否就受強積金計劃保障的僱員的年齡分布，以及估計有關僱員在退休時可取得的累算權益水平提供資料 — 政府當局表示，由1983至2001年，退休基金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約為11.6% 	政府當局
010535 - 010726	陳智思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的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影響投資回報的水平 	
010726 - 010848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評估以5,000元相對於以6,000元作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導致實收薪金減少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徵詢政府經濟顧問的意見，研究可否作出若干推算 	政府當局
010848 - 010951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議員質疑，入息低於4,000及5,000元水平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人數的準確性。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家務助理在內 	
010951 - 012755	主席 積金局 田北俊議員	<p><u>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運用交接期款項所產生的利息的建議 	

012755 - 013015	主席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 就田議員指當局對勞顧會缺乏諮詢的質疑，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會確定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而提供的文件，有否同時發出予勞顧會	政府當局
013015 - 01324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李議員支持當局就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檢控時限提出的修訂建議 — 政府當局會提供數字，說明有多少宗因現行的6個月檢控時限屆滿而無法提出檢控的個案	政府當局
013245 - 01344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字，說明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宗數，以及有關的僱主在定罪後仍未作出補救行動的個案宗數 — 李議員就擬議的500元每日罰款的阻嚇作用提出關注	政府當局
013443 - 013940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 詢問確保僱主作出強積金供款的現行機制，並特別關注到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已從其工資中扣除，但未轉交予受託人的情況。若有關公司最終被清盤，這情況可能更為惡劣 — 政府當局表示，已從僱員工資中扣除但未轉交予受託人的僱員強積金供款將當作僱員的欠薪處理，而僱員可在有關公司清盤後，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援助	

		<p>— 積金局表示，僱員若發現情況可疑，應向積金局舉報，而積金局會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p>	
013940 - 014501	鄭家富議員 積金局 政府當局 主席	<p>— 鑑於鄭議員的建議，對於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罪行施加定額罰款，政府當局會就這做法是否恰當的問題，尋求法律意見</p> <p>— 政府當局會告知委員，其他條例有否類似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3B(4)條的條文，訂明有關的6個月時限，是由執法當局發現有關罪行起計，而不是由發生罪行的時間起計。</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4501 - 01484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關於擬議的第43B(3)條的罪行條文，政府當局會證實，該條所訂明的罰款是否為最高罰款，以及實際的罰款水平會否由法院判定。	政府當局
014849 - 01485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田北俊議員	— 鄭議員及田議員認為，根據有關的草擬方式，擬議的第43B(3)條訂明的罰款，是法院可施加的最高罰款	
014853 - 014917	主席	<p>—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回應</p> <p>— 就應否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尋求委員的意見</p>	政府當局

014917 - 014955	李鳳英議員	— 由於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就條例草案諮詢各有關方面，法案委員會暫時無需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014955 - 015036	田北俊議員 主席	—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015036 - 015114	梁富華議員	— 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	
015114 - 015423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主席	— 考慮到田議員提出的關注，即當局就條例草案曾諮詢的委員會及僱主組織是否具備代表性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這些委員會包括：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以及當局曾諮詢的僱主組織	政府當局
015423 - 015451	李卓人議員	— 贊同法案委員會不會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但會歡迎他們提出意見，以及若有此要求，法案委員會樂意考慮舉行該等會議	
015451 - 015654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0日